

听 证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应北京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局定于2017年11月3日下午2时，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储备中心二层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212号），就北京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举行公开听证。

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旁听该听证会。申请参加听证会的，请在2017年11月1日前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丰台分局执法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旁听本次听证会须知：

- 1、旁听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2、本次听证会会场有限，设6个旁听席位，我局根据报名情况，按照报名时间顺序予以确定；报名者需携带身份证件，按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名，如实提供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媒体请先行与我局办公室进行联系，凭其发放的媒体报道许可证件进入现场；
- 3、公民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请携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法人或者负责人委托书、参加人身份证原件，凭承办机构发放的旁听证准时入场；
- 4、服从主持人指挥，遵守会场秩序；
- 5、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
- 6、按指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
- 7、未经许可不得录像、录音、摄像、记录并关闭通信工具；
- 8、会场内禁止吸烟。

特此公告。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23日

联系人：林晶

电话：63561379